**附件1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

|  |
| --- |
| 朝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|
| （2021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促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|
| 主管部门 |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 | 实施单位 |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 |
| 项目负责人 | 鲁晓钰 | 联系电话 | 67731194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10000 | 10000 | 8358 | 10 | 91.26% | 9.126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| 9158.33 | 9158.33 | 8358 | — | 91.26% | 2021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841.67万元 |
| 上年结转资金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其他资金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扶持文化企业（项目）数量50-150家，推动文创实验区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产业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增强区域发展贡献。 | 全年共支持优秀企业（项目）57个，支持企业层级不断提高，在引导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实验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，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各项指标不断攀升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 | 依据各类项目具体申报及评审情况，支持约50-150家企业 | 扶持文化企业57家 | 10 | 10 | 无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 | 撬动社会投资200%以上 | 撬动社会投资近28亿元（7100%） | 10 | 10 | 无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 | 严格按照全区产业专项资金统一进度完成 | 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，于2021年4月26日至5月14日公开征集，5月中下旬进行评审，6月4日参加部门联审会，6月18日参加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，6月23日参加区政府常务会，6月28日上午经区委常委会（十二届〔2021〕18 号）正式审定通过项目支持方案。 | 10 | 10 | 无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 | 总成本控制在10000万元以内 | 8358万元 | 5 | 5 | 无 |
| 指标2： | 评审等费用严格控制在1%以内 | 项目评审费33万元（0.33%） | 5 | 5 | 无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 | 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，对“全国文化中心”建设的作用日益发挥，对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，推动朝阳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GDP健康发展 | 支持了一批经济贡献、社会效益突出的行业示范性文化企业。在引导资金政策带动下，实验区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，规模以上单位数量创历史新高，文化品牌溢出效应不断增强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。 | 10 | 10 | 无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 | 文化产业园区的公共文化空间品质不断提升，文化产业与事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，市民文化获得感不断提高 | 实施“百园品质提升”工程，通过引导资金政策鼓励园区转型升级、招商引资和品质提升，完善公共文化配套功能、举办文化消费活动，促进文化产业与事业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市民的文化获得感。。 | 10 | 10 | 无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 | 项目规划科学合理，程序完整有效，具备可持续的组织保障 | 引导资金政策经2021年4月25日第7次区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发布实施，项目资金纳入全区产业资金范畴，由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筹，符合组织保障环境的可持续性。 | 10 | 10 | 无 |
| 指标2： | 项目组织有力，分工明确，实施规范，具备可持续的实施条件 | 引导资金政策项目由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，由实验区管委会安排专门工作人员组织实施，并区纪委区监委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专项监督指导，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符合实施条件的可持续性。 | 10 | 10 | 无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 | 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达到90%以上 |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率，加大对支持企业的走访服务力度，听取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建议，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超过95%。 | 10 | 10 | 无 |
| 总分 | 100 | 99.126 |  |